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景農業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約5.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8.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5,011	71,278
銷售成本		<u>(46,465)</u>	<u>(42,069)</u>
毛利		28,546	29,209
其他收入	6	453	46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1,843	3,195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1)	(72)
上市開支		(8,401)	(2,1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	(180)
行政及其他開支		<u>(6,898)</u>	<u>(4,704)</u>
經營溢利		15,194	25,763
融資成本	7	<u>(317)</u>	<u>(441)</u>
除稅前溢利	9	14,877	25,322
所得稅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877	25,32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6)</u>	<u>(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831</u>	<u>25,313</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1	<u>3.29</u>	<u>6.33</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958	162,330
投資物業		17,236	17,723
使用權資產		20,927	21,271
無形資產		—	—
預付款項		4,700	3,500
		<u>210,821</u>	<u>204,824</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8,182	9,645
存貨		31	1,741
貿易應收款項	12	66,720	61,9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2	9,00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
應收股東款項		—	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4,122	89,429
		<u>272,007</u>	<u>171,7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1,715	7,2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9	5,9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0
銀行借款	14	10,000	19,995
租賃負債		127	107
遞延收入		227	227
		<u>34,048</u>	<u>33,52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959</u>	<u>138,2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8,780</u>	<u>343,046</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1	347
遞延收入		2,933	3,046
銀行借款	14	<u>5,000</u>	<u> </u>
		<u>8,284</u>	<u>3,393</u>
資產淨值		<u>440,496</u>	<u>339,6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6,289	10
儲備		<u>404,207</u>	<u>339,643</u>
總權益		<u>440,496</u>	<u>339,65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28樓16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集團為促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盆栽蔬菜農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匯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張永剛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及其解釋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除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通知還款條款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產品類型識別可呈報分部。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判定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種植及銷售蔬菜。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僅集中於按性質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除實體層面的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a) 地理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逾90%收益產自中國。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及收益的進一步地理資料。

(b)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盆栽蔬菜：		
客戶A	12,595	11,974
客戶B	10,996	11,884
客戶C	10,028	9,534
客戶D	<u>9,065</u>	<u>8,651</u>

5. 收益

收益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退貨及折扣撥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 向分銷商銷售	75,009	71,276
— 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	<u>2</u>	<u>2</u>
	<u>75,011</u>	<u>71,278</u>

並無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0號披露的交易價格。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0	43
租金收入	320	320
外匯收益淨額	—	5
政府資助	113	97
	<u>453</u>	<u>465</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3	29
銀行借款利息	294	412
	<u>317</u>	<u>441</u>

8. 所得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7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來自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項目的企業收入可獲稅項減免。根據上述條文及經國家稅務總局萊西市稅務局店埠稅務所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五零年五月一日期間，青島富景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富景農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來自農業的企業收入已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富景農業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青島鑫富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已售存貨成本	43,090	39,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	5,181	5,011
投資物業折舊開支	487	14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44	347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	1,532	(663)
上市開支	8,401	2,150
	<u>19,061</u>	<u>18,26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津貼、分包費及其他實物福利	19,061	18,2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1	312
	<u>19,362</u>	<u>18,574</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4,877</u>	<u>25,32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2,198</u>	<u>400,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5(b)所述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7,245	62,183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25)</u>	<u>(274)</u>
	<u>66,720</u>	<u>61,909</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面。授予分銷商及終端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分別為60日至12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至120日)及18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本集團擬就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監控。逾期結餘定期由本公司董事審閱。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43,061	36,567
91-180日	17,189	24,934
181-365日	6,470	408
	<u>66,720</u>	<u>61,909</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21,715</u>	<u>7,24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17,280	7,049
91-180日	4,229	150
181-365日	165	—
超過1年	41	41
	<u>21,715</u>	<u>7,240</u>

1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10,000	19,995
銀行借款，無抵押(附註(b))	5,000	—
	<u>15,000</u>	<u>19,995</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	10,000	19,995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00	—
	<u>15,000</u>	<u>19,995</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5,000)</u>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0,000</u>	<u>19,995</u>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3.95%-4.20%</u>	<u>3.45%-4.40%</u>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張先生及耿娟女士(與張先生同居儼如配偶)及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0元作擔保，並由(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ii)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富景農業及張先生(即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借入。並無就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提供抵押及擔保。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00,000	50	344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u>9,995,000,000</u>	<u>99,950</u>	<u>725,17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725,516</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1,414	1	10
資本化發行(附註(b))	399,858,586	3,999	29,021
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c))	<u>100,000,000</u>	<u>1,000</u>	<u>7,25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u>	<u>5,000</u>	<u>36,289</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決議透過增設9,995,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擴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且增設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上市後根據股份發行發行新股份而取得進賬(附註(c))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3,99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21,000元)予以資本化，按面值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99,858,58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 (c) 緊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市後，按照每股1.08港元的價格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190,000元)，相當於股本進賬約人民幣7,258,000元及股份溢價進賬約人民幣92,932,000元(未扣除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4,178,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59

17.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租賃物業租金付款	15	15

由於張先生及耿娟女士為該關聯公司及本集團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因此上述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

(b) 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先生及耿娟女士已就富景農業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解除。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主要指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48	298
離職後福利	<u>104</u>	<u>103</u>
	<u><u>652</u></u>	<u><u>401</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盆栽蔬菜農產品(其栽在盆內並以盆售出)的種植及銷售。我們的盆栽蔬菜農產品主要包括葉菜品種，如茼蒿、油菜、苦菊、油麥菜、小白菜、生菜、山芹及烏塌菜等。我們的產品主要以我們的「富景農業」品牌於市場上供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人民幣」)7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長約5.2%。

我們主要在山東省以及陝西省西安市及遼寧省大連市銷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貢獻收益92.0%、3.8%及4.2%，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貢獻收益92.3%、3.7%及4.0%。我們主要透過於中國的分銷商網絡銷售我們的盆栽蔬菜農產品，隨後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終端客戶，大部分客戶為中國的酒店及餐廳。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1.3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約100.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三個營運中的種植基地，種植盆栽蔬菜農產品，即(i)位於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的萊西基地；(ii)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基地；及(iii)位於遼寧省大連市的大連基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40個營運中的大棚，總建築面積為155,401平方米。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收益於上述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盆栽蔬菜農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4.7百萬盆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5.0百萬盆。我們盆栽蔬菜農產品的盆均售價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保持穩定在約人民幣15.1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分包勞工成本及種植一般費用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i)有機基質成分；(ii)種子；及(iii)肥料(如葉面肥)及生物農藥(如苦參碱)。報告期內，

我們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幅為10.4%。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使用相較於種子而言成本更高、成熟期更短的種苗，加上上述收益增加的影響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8.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報告期內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及(iii)政府資助。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均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持有並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列賬的盆栽蔬菜農產品。我們於各報告期間評估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各報告期之間公平值調整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的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收益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與生物資產的原始成本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的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收益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與生物資產的原始成本之間的差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略微減少至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薪金、法律、專業及審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酬酢及差旅費及其他開支。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

由於(i)投資物業折舊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後的上市地位導致保險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i)修葺及保養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v)政府徵費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為零。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7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來自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項目的企業收入可獲稅項減免。根據上述條文及經國家稅務總局萊西市稅務局店埠稅務所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期間，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青島富景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富景農業」)來自農業的企業收入已獲豁免繳納有關稅項。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無就富景農業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報告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增加；及(i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與此同時，由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35.5%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9.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資本開支、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股份包括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8港元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4百萬元)，總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8.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其中債務定義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

經考慮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上市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權益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7,86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5,847,000元的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形式存置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2名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產生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本集團獎勵其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的酌情花紅。本集團於員工初入職時提供入職培訓，其後視乎其職務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此外，本集團的政策亦包括按需求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行業知識。

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誠如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或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百萬元)。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極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67.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約33.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1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且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

重大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控制系統，以改善整體控制系統及減低信貸風險。

此舉亦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開展業務營運及促進進一步發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未來計劃及展望

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銷售及溢利的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盆栽蔬菜農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i)擴大我們的種植能力；(ii)於新的地域市場建立新種植基地；(iii)建立指定的有機基質製造基地；及(iv)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提高營運效率，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以便股東作出評估，而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起應用於本公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全面公正地了解股東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煒美女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及規模、張永剛先生（「張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儘管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董事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足夠平衡，且張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上市日期起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整個報告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上市所得款項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亦載於下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9百萬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時間表
擴大我們的種植能力				
— 於現有地域市場提升及擴大種植基地	24.4	6.9	17.5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之前
— 於新的地域市場建立新的種植基地	9.5	—	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之前
建立專責有機基質生產基地	6.2	—	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前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提高營運效率	3.7	—	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前
總計	<u>43.8</u>	<u>6.9</u>	<u>36.9</u>	

董事預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數目(L)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張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273,636,275	54.73%
崔偉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u>9,900,010</u>	<u>1.92%</u>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匯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匯得國際」）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匯得國際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嘉沃控股有限公司由崔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偉先生被視為於嘉沃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匯得國際	1	100%
崔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嘉沃控股有限公司	1	100%

附註：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 百分比
匯得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3,636,275	54.73%
美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4,878,018	14.98%
耿琦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4,878,018	14.98%

附註：

1. 所有上述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2. 匯得國際由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3. 美源控股有限公司由耿琦女士(與張先生同居儼如配偶的耿娟女士的胞妹)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股份計劃(「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股份計劃」一段。

自上市日期起的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或獎勵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尚未行使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其中因行使可能授予持續或經常性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利益與本集團長期發展一致的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尚未行使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計劃於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股份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9年零7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的責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植棠先生(主席)、李俊良博士及周煒美女士。

刊發中期報告

本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ngnongye.com。

承董事會命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永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永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呂鐘華先生、崔偉先生、郭澤清女士及逢金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植棠先生、李俊良博士及周煒美女士。